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15）。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融资决策权限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资金需求，交易对价的 60% 资金以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以公司与粤丰环保最新的资产负债率情况测算，预计并表粤丰环保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超过 7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款、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 70% 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举债贷款，且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为满足并购后短期内的资金需求，高效进行公司贷款决策，确保公司整体运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借款、质押、担保的决策权限调整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 75% 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举债贷款，且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公司举债贷款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临 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临 2025-017)。

十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对口帮扶结对对象高科村茶油基地产业楼主体建设项目捐赠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